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离职员工外，55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不能完全归属限制性股票，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不能完全归属，公司将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0028 万股。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55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公司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 62.76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有关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